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及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人民币557,236.88万元（其中551,550.00万元人民币，800万美元；800万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汇率中间价7.1086折合人民币约5,686.8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普利特”）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燕华”）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WPR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利特”）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利特”）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7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四达电源为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5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孙公司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提供不超过12,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提供不超过7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孙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四达”）提供不超过8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孙公司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海四达”）提供不超过4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动力科技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储能科技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广东海四达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海四达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储能科技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储能科技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广东海四达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5%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WPR Holdings LLC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内保外贷（折合人民币 5686.88 万元）
	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76,6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
	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12,95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	不超过人民币 79,500 万元

		电源 87.0392%股权) 直接持有 100%股权	(其中 20,000 为固定资产贷款)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4,500 万元 (其中 31,500 为固定资产贷款)
	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 (其中 15,000 为固定资产贷款)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 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永叙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0,199.70万元，负债总额47,107.03万元，净资产123,092.6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8,463.99万元，利润总额10,746.07万元，净利润8,827.47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龙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919.56万元，负债总额24,765.41万元，净资产37,154.1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9,588.40万元，利润总额538.25万元，净利润570.89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71号燕宁大厦19层08、09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30.43万元，负债总额4,884.45万元，净资产1,045.9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907.81万元，利润总额-1,351.08万元，净利润-1,157.67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WPR Holdings LLC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520 Kingsbury Highway, Johnsonville, South Carolina 29555

法定代表人：周文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87.51万美元，负债总额4,670.87万美元，净资产7,016.64万美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362.46万美元，利润总额514.87万美元，净利润509.26万美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

5. 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301房A011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

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370.32万元，负债总额6,860.98万元，净资产9,509.3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490.66万元，净利润-490.66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44,203.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87.0392%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9,781.83万元，负债总额430,841.88万元，净资产138,939.9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88.96万元，利润总额-8,679.53万元，净利润-5,447.29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2日

注册地点：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动力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力电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四达电源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1,597.21万元，负债总额71,218.87万元，净资产50,378.3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8,640.71万元，利润总额-261.34万元，净利润227.17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四达电源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2,196.44万元，负债总额92,036.23万元，净资产60,160.2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4,472.99万元，利润总额584.09万元，净利润634.42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联沙路179号1栋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四达电源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4,957.92万元，负债总额75,008.80万元，净资产19,949.1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7,324.06万元，利润总额934.44万元，净利润828.86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

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五金产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四达电源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57.73万元，负债总额9,906.53万元，净资产3,651.2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870.08万元，利润总额-1,196.49万元，净利润-1,196.49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6日

注册地点：108 JALAN SETIA 10/6 TAMAN SETIA INDAH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法定代表人：周皆成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四达电源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249.58万林吉特，负债总额8,013.35万林吉特，净资产20,236.23万林吉特；2025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28.62万林吉特，净利润-228.62万林吉特。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WPR Holdings LLC、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12,286.88万元

具体如下：

(1) 为浙江普利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为浙江普利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 为浙江普利特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为浙江普利特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 为WPR Holdings LLC申请的8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限届满且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6) 为重庆普利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7) 为浙江燕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8) 为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新建项目80,000万元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具体金额、期限以授信银行合同签订为准；

(9)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0)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1)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2)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3)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7,3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4)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5)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8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6)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7)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9,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8)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9)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1)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2)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5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3)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4)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5)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 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1. 担保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75,950万元

具体如下：

（1）为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5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为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12,95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为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59,5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为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固定资产贷款20,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为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53,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为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固定资产贷款31,5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为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担保综合授信26,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为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担保固定资产贷款15,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担保方：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具体如下：

(1)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为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为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担保方：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具体如下：

(1)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11,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为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为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5,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 担保方：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

具体如下：

(1) 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为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为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综合授信5,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与方案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2,286.8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5.76%。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44,9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4.36%。其中在浙江燕华部分，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合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182,779.8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40%。

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皆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